

# 陕西省民政厅文件 陕西省财政厅

陕民发〔2018〕42号

---

## 关于开展“‘公益福彩·亲情助学’ 2018年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贫困家庭 大学新生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民政局（社会事业局、人社民政局）、财政局：

为了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践行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发行宗旨，进一步发挥福利彩票公益金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的积极作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决定，今年将继续安排省级福彩公益金，开展“‘公益福彩·亲情助学’——2018年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贫困家庭大学新生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助范围

今年被全日制普通本、专科（高职）院校国家计划内录取的本省城乡贫困家庭大学新生。

## 二、资助标准及人数

今年省级共安排福彩公益金 2000 万元，一次性资助贫困家庭大学新生 4200 名。其中：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 3200 名，每人 5000 元；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职）院校 1000 名，每人 4000 元。

## 三、资助对象及条件

- （一）城市和农村低保户家庭大学新生。
- （二）经济困难的军烈属、优抚家庭大学新生。
- （三）各级福利院（儿童福利院）孤儿被普通本、专科（高职）院校录取的全部大学新生。
- （四）其他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大学新生。
- （五）已接受其他单位、组织、个人资助的学生不再作为本次活动的资助对象。

## 四、申报审核程序

（一）凡符合资助条件的个人可携带身份证、学校录取通知书和贫困家庭证明向当地乡镇（街办）提出申请。《资助申请表》可在陕西民政网 [shaanxi.mca.gov.cn](http://shaanxi.mca.gov.cn) 和陕西福彩网 [www.sxfc.gov.cn](http://www.sxfc.gov.cn) 下载。

（二）乡镇（街办）审核公示后，报县（市、区）民政局，县（市、区）民政局会同财政局根据申报学生家庭困难程度，结合分配的资助名额进行审核后，联合上报市民政局和财政局。

（三）市民政局会同财政局对上报的资助对象进行审核后，将《资助申请表》、《资助学生登记表》联合上报省民政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 五、活动要求

（一）各级民政局、财政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及时下拨资金，确保将助学金按时、足额发放到资助对象手中。

(二)各市在资助对象名额分配上,要向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倾斜。

(三)各级在审核资助对象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资助条件认真筛选核实。各乡镇(街办)要对筛选出的资助对象进行公示。

(四)各市要切实做好“‘公益福彩·亲情助学’——2018年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贫困家庭大学新生活动”宣传报导,主动邀请当地媒体,充分利用网络等新媒体,对此项活动进行宣传,使广大人民群众能够及时了解这项活动,及时报名。并对资助对象中的典型人物和典型事例重点宣传,

- 附件: 1. “公益福彩·亲情助学”——2018年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贫困家庭大学新生活动各市名额分配表
2. “公益福彩·亲情助学”——2018年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贫困家庭大学新生活动申请表
3. “公益福彩·亲情助学”——2018年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贫困家庭大学新生活动资助学生登记表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7月24日

附件 1 “公益福彩·亲情助学”——2018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贫困家庭大学新生活动各市名额分配表

地市	本科			专科（高职）			合计	
	人数	标准（元）	金额（万元）	人数	标准（元）	金额（万元）	人数	金额（万元）
西安市	680	5000	340	175	4000	70	855	410
宝鸡市	297	5000	148.5	79	4000	31.6	376	180.1
咸阳市	316	5000	158	84	4000	33.6	400	191.6
渭南市	391	5000	195.5	104	4000	41.6	495	237.1
铜川市	82	5000	41	28	4000	11.2	110	52.2
延安市	209	5000	104.5	79	4000	31.6	288	136.1
榆林市	314	5000	157	119	4000	47.6	433	204.6
汉中市	320	5000	160	122	4000	48.8	442	208.8
安康市	246	5000	123	93	4000	37.2	339	160.2
商洛市	222	5000	111	84	4000	33.6	306	144.6
西咸新区	76	5000	38	20	4000	8	96	46
杨陵区	16	5000	8	5	4000	2	21	10
韩城市	31	5000	15.5	8	4000	3.2	39	18.7
合计	3200		1600	1000		400	4200	2000



<p>初审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县（市、区）民政局 年 月 日</p>
<p>终审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市（区）民政局 年 月 日</p>
<p>附：1、高考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复印件 2、家庭低保证或军烈属、优待抚恤证复印件 3、其他需提供的材料</p>	



